附件1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指标

受验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指标 | 得分 |
| 1 | 清查核实资产（45分） | 清查对象完整 | 本辖区范围内所有乡（镇、办）、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集体经济组织所属企业全部纳入清查对象。未建立村、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将代行其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其他单位，以及撤村建居后代行职能的社区居委会作为清查对象。（5分） |  |
| 清查范围全面 | 对集体所有的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全面进行清查核实。（5分） |  |
| 报表填报规范、内容完整、审核到位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报表》分层级填报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明细报表、资源性资产明细报表，以及资产负债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总表等28张报表；农业农村部门填报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等4张报表，做到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审核严格。（20分) |  |
| 账务处理规范 | 对盘盈、盘亏、报废或毁损的资产按程序申报处置；对清查出的账外资产按程序纳入账内核算；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或无法支付的债务按程序核销。（7分） |  |
| 做好资产和资源数据衔接 | 资产负债汇总表账面数与2017年全国农经统计年报数相衔接，核实数与2018年全国农经统计年报数相衔接，差异较大的有合理解释。（4分） |  |
| 资源性资产清查数据与土地、林地，草原等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相衔接，差异较大的有合理解释。(4分） |  |
| 2 | 明确产权归属（10分） | 各类资产及时确权 | 将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相应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5分） |  |
| 中央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 将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的资产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5分） |  |
| 3 | 纳入平台管理（20分） | 清查数据录入及时准确 | 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数据全部在2019年6月底前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10分） |  |
| 数据审核规范严格 | 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数据审核、校验、上报工作。（10分） |  |
| 4 | 操作程序规范（15分） | 清查核实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门的清产核资工作小组，全面清查核实集体资产。（3分) |  |
| 公示确认 | 清查结果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召开成员（代表）大会予以确认。 （3分） |  |
| 建立台账 | 集体资产按照资产类别登记入账，实行台账管理。（2分） |  |
| 审核备案 | 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加强清产核资工作指导、结果审核和相关材料备案。（2分) |  |
| 汇总上报 |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成果验收，编写清产核资工作总结报告，形成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报送上级农业农村部门。（3分） |  |
| 立卷归档 | 按照相关档案管理办法，将清产核资资料整理归档。（2分） |  |
| 5 | 组织领导及制度建设（10分） | 组织领导 | 县、乡建立清产核资工作机构，安排清产核资专职工作人员。（2分) |  |
| 县、乡开展清产核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实现宣传到村组、培训全覆盖。（2分） |  |
| 制度健全 | 制定清产核资实施方案。（1分） |  |
| 制度健全 | 制定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制度以及年度资产清查制度、定期报告制度，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2分） |  |
| 出台清产核资财务处理有关规定，明确不良资产及债务核销处置办法。（1分） |  |
| 出台农村集体资产权属界定、价值评估的规范性文件，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1分） |  |
| 制定政府拨款、减免税费等形成资产的移交办法，或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要求。（1分） |  |
| 6 | 奖励加分项（10分） | 经费保障 | 县级安排清产核资工作经费，保障清产核资工作顺利推进。（2分） |  |
| 督导调研 | 县级开展督导调研并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地方稳步推进清产核资工作。（2分） |  |
| 问题处置 | 对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妥善处理。（2分） |  |
| 群众满意 | 农民群众对清产核资工作满意，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及时合理解决。（2分） |  |
| 成效明显 | 清产核资工作得到地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地市级以上媒体进行专题宣传。（2分） |  |
| 分数及档次 |  分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验收组负责人签字 |  |  |